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字（2018）16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定(试行)

为实现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切实缩短简单破产案件审理周期，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根据破产案件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明晰的破产案

件适用简易审理程序。

第二条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简易审理程序：

(一) 债务人经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的

(二)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未发现其他财产的；

(三) 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经清算，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无财产或者财产较少的；

(四) 债务人已由人民法院强制清算，资产和负债均已确认完毕的；

(五)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人数量较少的，债务人财产数额100万的且债权人人数10人以下；

(六)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同意适用简易审理程序的；

(七)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

(八) 其他可以适用简易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审理程序：

(一) 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或者资产处置、变价存在较大困难的；

(二) 涉及大量职工分流安置或者拖欠薪酬、社保费用，有风险处置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的；

(三) 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的

(四)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五) 涉及刑民交叉的;

(六)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 可以就适用简易程序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 审查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的, 应当于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 立案、审查、受理的期限应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 一般不得延长期限。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 无法通知债务人的, 应于三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 公告期限为七日。

第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 一般应当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第八条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 立案庭应当案件立案当天移交破产审判业务庭。合议庭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随机指定管理人的上报申请工作。

第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 执行中的评估报告可在破产程序中直接使用。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接受指定之日起三日内接管债

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于接管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情况和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债务人财产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道用简易程序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载明债权申报期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等必要事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申报债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应当公告，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采取合并公告等方式减少公告次数，公告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第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便捷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但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除外。

第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一并审议债权清册、管理人工作报告、破产财产管理、处置、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告知表决事项。经征询债权人同意，可以缩短提前通知的时间，但最迟不得少于五日。

第十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企业破产法规定可以二次表决的，二次表决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

短信、网络等方式进行，但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就上述表决方式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应由人民法院裁定的，可以口头裁定，并于五日内制发民事裁定书。对无异议的债权，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口头裁定确认并在五日内制发裁定。

第十九条 适用简易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如无审计必要，可由管理人完成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后形成清算报告，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不再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一般应在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口头裁定宣告破产，并在五日内制发裁定送达债权人、债务人和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债务人确无任何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或者仅有少量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定宣告破产的同时终结破产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于三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司法技术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适用简易审理程序、快速推进破产案件办理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与《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冲突的，以《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为准。

